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洪瑋伶

電話: 7273173#406 傳真: 7268364

電子信箱: may711711@chc. edu. 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477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降低入學年齡簡章(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2047785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請依說明辦理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暨縮短 修業年限鑑定簡章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報名資格:凡設籍本縣,入學時滿5足歲未滿6足歲(即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之間出生者),由幼兒園或家長提供觀察半年以上具體資料顯示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屆齡入學之學童相當者。
- 三、辦理程序:由家長、監護人或幼兒園向本縣特殊教育中心 提出申請報名,鑑定程序分為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 判及安置;初審通過標準者,報名初選;初選通過後,報 名複選,複選合格者送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綜合研判後,發給提早入學資格證明,並依該生學區 入學。

四、報名時間與地點:







- (一)報名時間:113年2月21日(星期三)至113年2月22日 (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 時止(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休息)。
- (二)報名地點:親至本縣特殊教育中心4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報名,或將申請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本縣特殊教育中心4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收(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
- 五、簡章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www.newboe.chc.edu.tw/-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資優藝才組-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正本:以紙本公文郵寄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237園)、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073/12/04文交



